

蓬莱区郝斌中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修订版）

为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国家和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位，根据《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号）和《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1〕5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和认定工作的原则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所有在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二、认定工作的组织管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三级管理负责制：

（一）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李献平校长任组长，分管领导卢万尊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分管领导，级部主任，家长代表，班主任教师代表组成。

（二）各级部成立以级部主任为组长，各班主任，家长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级部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审核工作。

（三）班级成立以班主任任组长，学生代表，教师代表，家长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班级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三、贫困生认定的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或者有支付困难的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等二至三个档次。

特殊困难：(一)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三)城乡特困供养学生；(四)孤儿；(五)重点困境儿童；(六)烈士子女；(七)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八)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九)事实无人抚养学生；(十)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人、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一般困难：家庭成员具有一定的劳动能力，有少量经济来源，除维持其基本生活外，只能支付部分学业费用；

困难：家庭只有少量经济来源，仅能维持日常生活，无力支付学业费用；

学校在组织认定工作时，参照蓬莱区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着重考虑孤残学生、单亲家庭、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或重点优抚对象、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财产损失严重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四、认定程序以及发放实施细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按《郝斌中学贫困生认定办法》的规定程序，校级学生资助评审组、级部认定委员会、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三级认定工作。

（一）学校在新生入学后，通过班会课，钉钉会议，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向学生以及家长宣传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生资助相关政策，在每学年结束之前，给所有毕业生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初中毕业生的一封信》。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调查表，如实反映其家庭经济状况。

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蓬莱区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及资助认定申请表》。

（二）每学年开学时，政教处布置启动新生家庭经济调查，以及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校认定工作组具体落实布置本校的认定评议工作。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蓬莱区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及资助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该表。

（三）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蓬莱区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及资助认定申请表》，对照本办法确定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级部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四）级部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级部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两个工作日的级部内公示（一级公示），无异议后，级部主任把名单上报校级认定小组，经过学校评审小组审核后，在学校宣传栏里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二级公示）。如师生有

异议，可向校认定工作组提出异议。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五）每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原则上在开学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完成后分管领导负责填写《非寄宿生活补助汇总信息》，报送蓬莱区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根据资助科规定时间，把每个学生的资助金发到学生实名制的邮政储蓄卡里面，发放结束，由各班主任电话确保每个学生是否收到钱款，如有疑问，及时上报学校，由会计室查询事实，给与及时的更改。

五、贫困生的信息管理

（一）各班级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档案，采集经济困难学生的相关信息，全面掌握困难学生的个人基本情况、家庭成员情况、家庭经济状况、学籍异动情况、接受各种资助情况、在校期间受奖惩情况等多项内容，做到动态维护，及时更新。

（二）学校负责保管贫困生申请表，经常通过与班主任，老师，学生以及家长交流，掌握学生生活学习最新情况。

六、认定工作的检查与监督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班级和各级部应当将认定工作作为每个学年开学初的重要任务进行布置。学校政教处、财务室要加强对各班级，各级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学校每学年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

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郝斌中学贫困生虚假信息申报处理条例》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各班主任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应及时做出调整。

七、其他

（一）三级评审认定工作组可根据本实施细则规范工作。

（二）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政教处负责解释。